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董事陆卫明、张敏、周国忠、曾一龙、李哲、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筹）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发起方投资设立的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其中，本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筹）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